為增進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的使用安全性，吉安警分局加強向民眾及商家法令宣導，例如配戴安全帽、不能雙載等相關規定，同時也提醒業者，不得解除時速限制、變更車體結構等行為，以避免非法改車所衍生的交通危害。

警方表示，電動（輔助）自行車不需考領駕駛執照，使用門檻較低，因此成為許多青少年、學生族群及外籍人士的代步工具，依據現行法令，電動（輔助） 自行車歸類於交通法規中的慢車，依然要遵守法令之規範，否則一樣會遭受處罰。

騎乘電動自行車仍要配戴安全帽，不能雙載，更不能酒駕，且應限制時速每小時25公里以內，不得改裝解除限速或是有超速行為，然而，電動輔助自行車雖然沒有強制規定配戴安全帽，但為了行車安全提升防護，建議駕駛仍要配戴。

吉安警分局強調，騎乘電動自行車未配戴安全帽，可處300元罰鍰，如果擅自拆除控制器等改裝行為，最高可處5400元罰鍰，超過速限25km/h行駛，最高可處1800元罰鍰，警方將持續利用各種聚會加強宣導，呼籲民眾從日常生活中建立用路安全觀念，維護交通順暢。